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

93.11.11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1 本校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2.25 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本校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本校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2 本校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02 本校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0 本校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項目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一)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二)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間，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三)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並以 1 次給足為原則。	工資照給。
(四)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其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五)	陪產檢及陪產假	員工 <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u> ，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 <u>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u>	工資照給。
(六)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給予產假 5 日。(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七)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 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 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 予喪假 6 日。 3. 曾祖父母、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含 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 假。	工資照給。
(八)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 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 限。	不給工資。
(九)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 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按原領工資數 額補償。但同一 事故依勞工保 險條例或其他 法令規定，已由 雇主支付費用 補償者，雇主得 予抵充之。
(十)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 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 予公假。	工資照給。
(十一)	例假	員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工資照給。
(十二)	休假(紀念 日)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應放假之日均屬休假。但雇主得將休假 (紀念日)調移於工作日(週六)以達週休二 日。	工資照給。
(十三)	產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 7 日， <u>請假單 位得以半日或小時計</u>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工資照給。
(十四)	安胎休養請 假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 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安胎休養請假 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依病假規定辦 理。

備註：

- 1.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編製。
- 2.婚假以 1 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3.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4.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三、特別休假：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2.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3.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4.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5.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6. 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四、曠職、請假方式，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五) 陪產檢及陪產假</p> <p>員工<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u>，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u>7日</u>；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u>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u>。</p>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五) 陪產假</p> <p>員工<u>於其配偶分娩時</u>，給予陪產假<u>5日</u>；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u>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u>。</p>	<p>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公告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假別名稱及請假日數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十三) 產檢假</p> <p>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7日，<u>請假單位得以半日或小時計</u>，不得保留至分娩後。</p>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十三) 產檢假</p> <p>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7日，<u>得分次申請</u>，不得保留至分娩後，<u>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日</u>。</p>	<p>依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解釋令修正產檢假請假時數限制。</p>